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總說明 (102.05.27 訂定)》

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7 日「研商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等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中決議：「有關聯合稽查工作，請水利署邀集本院法規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稽查工廠違法水井之法令依據（包含研議長期修法之必要性），並參考彰化及雲林縣政府之稽查作法，儘速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經蒐整水利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據以研訂作業原則，經 10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13 日、10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廣徵各單位意見修正。本作業原則主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工廠之進排水平衡核算，疑有自來水或水權水井以外之違法水井或用水存在，經告知其疑似有違法水源存在已被掌握仍無合理說明者，即進行現地查察作業，期促其主動告知違法水井或水源之確切狀態，如不願配合查察者則另啟動聯合查察作業，查獲者依相關處置作業辦理。

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辦理區內各工廠抽水井數量及其用水情形之查察及處置，爰訂定本作業原則，共計十二點。本作業原則主要重點如下：

- 一、本作業原則定目的。(第一點)
- 二、相關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明訂工廠內水井查察對象。(第三點)
- 四、明訂工廠用水（自來水及合理用水量）與排放水等資料內容。(第四點)
- 五、明訂目標工廠清冊之建立程序。(第五點)
- 六、明訂現地查察之作業程序。(第六、七點)
- 七、明訂查水井之後續處置作業。(第八、九點)
- 八、明訂水井查察作業期程及管考要求。(第十、十一點)
- 九、明訂未列入目標工廠之水井查察方式。(第十二點)